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內幕消息

批准豁免有關延遲寄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

批准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4個月向其股東送交其年度報告。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年報的寄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豁免」）。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4日批准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詳情已於進一步延遲公告內載列。倘有任何其他有關該方面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22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